

人物(使臣)

海遠通志

稿卷九十

第一〇四冊

綏遠通志稿卷九十

人物使臣

本志所列使臣頗似古代行人之官。非近世所謂國際正式使節也。且所錄人物均以與綏遠歷史有關者為限。故不特漢與匈奴、隋與突厥、明與蒙古之通辭致意者為使臣。即元、清兩朝奉中樞令旨而治綏境查案巡邊或辦理一時要務者亦使臣也。人物雖少要亦地方掌故之不可闕者。故輯存之。

↑前漢

婁敬齊人也。說高帝西都關中。賜姓劉氏。拜為郎中。號奉春君。漢七年韓王信反。高帝自往擊。至晉陽。聞信與匈奴欲擊漢。上大怒。使人使匈奴。匈奴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輩來。皆言匈奴易擊。上使劉敬復往使匈奴。還

報曰兩軍相擊。此宜夸矜。見所長。今臣往。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為匈奴不可擊也。是時漢兵已踰句注。三十餘萬衆。兵已業行。上怒罵敬曰。齊虜以舌得官。迺今妄言沮吾軍。械繫敬。廣武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圍高帝。白登七日。然後得解。高帝至廣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吾已斬先使。十輩言可擊者矣。迺封敬二千戶為關內侯。號建信侯。

徐自為太初三年。以光祿勳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蘇武字子卿。杜陵人。父建。以功封右將軍。平陵侯。武少以父任為郎。天漢元年。且鞮侯單于初立。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迺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善意。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既

至匈奴置幣遺單于。單于益驕，方欲發使送武等。會緱王與長水虞常等謀劫單于母閼氏歸漢，事洩，語連副使張勝及武。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欲降之。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名鑿鑿地為坎，置燼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絕，半日復息。勝請降，武不應。迺幽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武卧齧雪與旃毛并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為神，乃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別其官屬常惠等，各置他所。武既至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杖漢節，牧羊卧起操持，節旄盡落。及李陵敗降匈奴，單于使陵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與飲數日。反覆開說，武終不聽。曰：「自分已死久矣，必欲降，請畢今日之驩，效死於前。」陵見武至誠，喟然歎曰：「嗟乎！義

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與武決去。後聞武帝崩。武南嚮號哭。旦夕臨數月。昭帝即位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始元六年春。至京師。武留匈奴凡十九年。求武等單于召會。武官屬凡隨武還者九人。始以強壯出。及歸。須髮盡白。拜典屬國。武年八十餘。神爵二年病卒。

常惠。太原人。少時家貧。自奮應募。隨移中監。蘇武使匈奴。并見拘留十餘年。昭帝時迺還。漢嘉其勤勞。拜為光祿大夫。後代蘇武為典屬國。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元帝三歲薨。諡曰壯武侯。

案前漢出使匈奴者。尚有韓昌、張猛、夏侯藩、韓容、韓況、韓隆、王昌、甄阜、帛敞、王歛、王駿、王尋、王珮、陳饒、丁業、蘭苞、戴級、王咸、伏黯、陳遵等數十人。皆有事蹟。元帝即位之明年。

漢遣車騎都尉韓昌、光祿大夫張猛送呼韓邪單于侍子。昌猛見單于民衆益盛，足以自衛，聞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恐北去後難約束，即與為盟約，曰：自今以來，漢與匈奴合為一家，世世毋得相詐相攻，有竊盜者相報行其誅，償其物，有寇發兵相助，漢與匈奴敢先背約者受天不祥，令其世世子孫盡如盟。昌猛與單于及其大臣俱登匈奴諾水東山，刑白馬，以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為飲器者，共飲血盟。昌猛還奏事，公卿議者以為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上薄其過，詔昌猛以贖論，勿解盟。成帝綏和元年，漢遣中郎將夏侯藩、副校尉韓容使匈奴。藩至匈奴，說單于曰：竊見匈奴斗入漢地，直張掖郡，單于宜上書獻此地。其報必大。單于曰：此天子詔語，邪將從使者所求也。藩曰：

詔指也。單于曰：此溫偶駱王所居地，未曉其形狀，所生請遣使問之。藩容歸漢，後復使匈奴。至則求地，單于曰：已問溫偶駱王，匈奴西邊諸侯作穹廬及車，皆仰此山材木。且先父地，不敢失也。藩還，遷為太原太守。單于上書以藩求地狀聞，詔報單于曰：藩擅稱詔從單于求地，法當死。更大赦二。今徙藩為濟南太守，不令當匈奴。哀帝元壽二年，單于來朝，既罷，遣中郎將韓況送單于。單于出塞，到休屯井北，度車田盧水道，里回遠，況等乏食，單于乃給其糧，失期不還五十餘日。平帝時，西域車師後王句姑去胡來王唐兜將妻子人民亡降匈奴，詔遣中郎將韓隆、王昌副校尉甄阜侍中謁者帛敞長水校尉王歛使匈奴，告單于曰：西域內屬不當得受，今遣之。單于執二虜付使者，遣使送到。

國因請免其罪。詔不聽。會西域諸國王斬以示之。迺造設
四條。中國人亡入匈奴者。烏孫亡降匈奴者。西域諸國佩
中國印綬降匈奴者。烏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遣中郎將
王駿、王昌副校尉甄阜、王尋使匈奴。班四條付單于。令奉
行。王莽建國元年。遣五威將王駿率甄阜、王颯、陳饒、帛敞
、丁業六人。多齎金帛。重遺單于。諭曉以受命代漢狀。單于
多得賂遺。即遣弟右賢王與奉馬牛。隨將率入謝。明年西
域狐蘭支將人衆二千餘人。毆畜產。舉國亡降匈奴。莽於
是大分匈奴為十五單于。遣中郎將藺苞副校尉戴綬將
兵萬騎。多齎珍寶。至雲中塞下。招誘呼韓邪單于諸子。欲
以次拜之。單于聞之。怒曰。先單于受漢宣帝恩。不可負也。
今天子非宣帝子孫。何以得立。遣左賢王樂將兵入雲中。

益壽塞大殺吏民。是歲建國三年也。天鳳二年莽復遣五威將王咸率伏黯、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廚唯姑夕。王至塞下多遺單于金珍。因諭說改其號。號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更始二年冬漢遣中郎將歸德侯王颯、大司馬護軍陳遵使匈奴。授單于漢舊制璽綬。王侯以下印綬。以上諸人出使事蹟皆見於漢書匈奴傳。惟以列傳中無其姓名。遂致志稿亦闕而不載。然漢與匈奴之和戰演變亦綬境地方歷史一重要事實也。爰節錄而附存之。聊以備一代行人之文獻云。

↑
後漢

段郴。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以中郎將與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單于乃延迎使者。使者

曰單于當伏拜受詔單于願望有頃乃伏稱臣拜訖令譯曉
使者曰單于新立誠慙於左右願使者衆中無相屈折也
等返命詔乃聽南單于入居雲中是年冬南單于拒北單于
戰不利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因使中郎將郝及副
校尉郁留西河擁護之建武中元元年南單于薨郝將兵赴
吊祭以酒米分兵衛護之
鄭衆字仲師河南開封人永平八年顯宗遣衆持節使匈奴
衆至北庭虜欲令拜衆不為屈單于大怒圍守閉之不與水
火欲脅服衆衆拔刀自誓單于恐而止乃更發使隨衆還京
師朝議欲復遣使報之衆固諫不可帝不聽衆不得已既行
在路上書固爭之詔切責衆追還繫廷尉會赦歸家其後帝
見匈奴來者問衆與單于爭禮之狀皆言匈奴中傳衆意氣

壯勇雖蘇武不過乃復召象為軍司馬。
班固字孟堅扶風安陵人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出征
匈奴以固為中護軍與參議北單于聞漢軍出遣使款居延
塞欲修呼韓邪故事朝見天子請大使憲上遣固行中郎將
事將數百騎與虜使俱出居延塞迎之永元二年春南單于
出雞鹿塞擊北匈奴於河雲大破之固至私渠海聞虜中亂
引還

案後漢之初匈奴分為南北二部南單于於建武二十六
年自五原塞外徙居西河美稷北單于遂復侵近塞垣永
平八年鄭象北使還上言宜更置大將以防二虜交通由
是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事屯五原曼
柏自是以後凡有事於匈奴輒命度遼將軍行之故後漢

使節視前漢為獨少也。

↑後魏

元羽字叔翻顯祖第五子太和九年封廣陵王高祖將南討。

遣羽持節安撫六鎮發其突騎夷人寧悅車駕既發羽與太

尉元丕留守京師並加使持節。

源懷隴西王賀子謙恭寬雅有大度高宗末為侍御史中散。

父賀辭老詔懷受父爵拜征南將軍尋為持節督諸軍屯於

漠南又督諸軍征蠕蠕六道大將咸受節度景明二年除車

騎大將軍後又詔為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恒

燕朔三州振給貧乏兼採風俗考論殿最事之得失皆先決

後聞自京師遷洛邊朔遙遠加連年旱儉百姓困敝懷銜命

巡撫存恤有方便宜運轉有無通濟時后父于勁勢傾朝野。

勁兄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為沃野鎮將頗有受納懷將入鎮
祚郊迎道左懷不與語即劾祚免官懷朔鎮將元尼須與懷
少舊亦貪穢狼籍置酒請懷謂懷曰命之長短由卿之口豈
可不相寬貸懷曰今日之集乃是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
鞠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為使人檢鎮將罪狀之處尼須揮
淚而已無以對之懷既而表劾尼須其奉公不撓皆此類也
懷又表諸鎮水田請依地令分給細民先貧後富時細民為
豪彊陵壓積年枉滯一朝見申者日有百數所上事宜便於
北邊者凡四十餘條皆見嘉納正始元年九月有告蠕蠕率
十二萬騎六道竝進欲直趨沃野懷朔南寇恒代詔懷以本
官加使持節侍中出據北蕃指授規略隨須徵發諸所處分
皆以便宜從事又詔懷子直寢微隨懷北行詔賜馬一匹細

鎧一具，御稍一枝，懷拜受訖，乃於其庭跨鞍執稍，躍馬大呼。顧謂賓客曰：「氣力雖衰，尚得如此。」蠕蠕雖畏壯，輕老我亦未便可欺。今奉廟勝之規，總驍悍之衆，足以擒其首帥，獻俘闕下耳。時年六十一，懷至雲中，蠕蠕亡遁，懷旋至恒代，按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築城置戍之處，皆量其高下，揣其厚薄，及儲糧積仗之宜，犬牙相救之勢。凡表五十八條。世宗從之，自魏歷齊北鎮諸戍，東西九城是也。三年六月卒。年六十

三

↑北齊

段榮，字子茂，姑臧武威人。祖信家於五原郡。榮少好曆術，專意星象。齊高祖建義，山東贊成大策，為行臺右丞，西北道慰諭大使，巡方曉喻，所在下之。卒，謚昭景。

↑
隋

虞慶則京兆櫟陽人。開皇中，突厥主攝圖將內附，請一重臣充使。於是上遣慶則詣突厥所，攝圖恃彊，初欲亢禮。慶則責以往事，攝圖不服。其介長孫晟又說諭之。攝圖及弟葉護皆拜受詔，因即稱臣朝貢，請永為藩附。初，慶則出使，高祖勅之曰：「我欲存立突厥，彼送公馬，但取五三匹。」攝圖見慶則，贈馬千匹。又以女妻之。上以慶則勳高，皆無所問。

長孫晟，字季晟，河南洛陽人。性通敏，略涉書記，善彈工射。趨捷過人。周宣帝時，突厥攝圖請婚於周，以趙王招女妻之。遣晟副汝南公宇文神慶送千金公主至其牙。前後使人數十輩，攝圖多不禮。見晟而獨愛焉。每共遊獵，留之竟歲。晟因察山川形勢，部衆強弱，皆盡知之。開皇元年，攝圖曰：「我周家親。」

也。今隋公自立而不能制，復何面目見可賀敦乎？因約諸面
部落謀共南侵。高祖新立，由是大懼，修築長城，發兵屯北境。
數萬人以為之備。二年，攝圖與衛王軍遇戰於白道，敗走。至
碯，遣使朝貢。公主自請改姓，乞為帝女，上許之。四年，遣晟副
虞慶則使于攝圖，賜公主姓為楊氏，改封大義公主。攝圖奉
詔不肯起拜。晟進曰：「突厥與隋俱是大國，天子可汗不起，安
敢違意？但可賀敦為帝女，則可汗是大隋女婿，奈何無禮不
敬婦公乎？」攝圖乃笑，謂其達官曰：「須拜婦公，我從之耳。」於是
乃拜。詔書使還，稱旨。七年，攝圖死，遣晟持節拜其弟處羅侯
為莫何可汗，以其子雍閭為葉護。可汗八年，處羅侯死，遣晟
往弔，仍齎寶器賜雍閭。十三年，流人楊欽亡入突厥，詐言彭
城公劉昶共宇文氏女謀欲反。隋遣其來密告公主。雍閭信

之乃不修職貢。又遣晟出使微觀察焉。公主見晟，乃言辭不遜。又遣所私胡人安遂迦共欽計議，扇惑雍閭。晟至京師，具以狀奏。又遣晟往索欽。雍閭欲勿與，謬答曰：「檢校客內無此色人。」晟乃貸其達官知欽所在，夜掩獲之，以示雍閭。因發公主私事，國人大恥。雍閭執遂迦等，並以付晟。上大喜，加授開府。仍遣入蕃，詔殺大義公主。又遣慰諭染干許尚公主。十七年，染干遣五百騎隨晟來逆女，以宗女封安義公主，以妻之。晟說染干率衆南徙，居度斤舊鎮。十九年，染干因晟奏雍閭作反具，欲打大同城。詔發六總管，並取漢王節度，分道出塞討之。雍閭大懼，復共達頭同盟，合力掩襲染干。大戰于長城下，染干敗績。染干與晟獨以五騎逼夜南走，至旦行百餘里，收得數百騎。既入鎮，晟留其達官執室，以領其衆。自將染干。

馳驛入朝。帝大喜。進授左勳衛驃騎將軍。尋遣領五萬人於朔州築大利城。以處染干。仁壽元年。詔楊素為行軍元帥。晟為受降使者。送染干北伐。二年。晟教染干分遣使者往北方。鐵勒等部招攜取之。三年。鐵勒思結僕骨等十餘部盡背達頭來降。達頭眾大潰。西奔吐谷渾。晟送染干安置於磧口。事畢入朝。大業三年。煬帝幸榆林。欲出塞外。陳兵耀武。恐染干驚懼。先遣晟往喻旨。染干聽之。帝益嘉焉。五年卒。時年五十八。帝深悼惜之。後突厥圍鴈門。帝歎曰。使長孫晟在不。令匈奴至此也。

↑唐

唐儉。字茂約。并州晉陽人。貞觀初。使突厥還。太宗謂儉曰。卿觀胡利可取乎。對曰。銜國威靈。庶有成功。四年。馳傳往誘使。

歸款。頡利許之。兵懈弛。李靖因襲破之。儉脫身還。歲餘為民部尚書。

田歸道。雍州長安人。仁會子。明經及第。累擢通事舍人。內供奉左衛郎將。突厥默啜請和。將至單于都護府。武后詔歸道攝司賓卿往勞。默啜請六胡州及都護府地。不得。大怨望。執歸道將害之。歸道色不撓。詈且讓。為陳禍福。默啜亦悔。會有詔賜默啜綵粟農器。且許結婚。於是更以禮遣歸道。既還。具陳默啜不臣狀。請備邊。已而果反。乃擢歸道夏官侍郎。益親信。後遷右金吾將軍。卒。追封原國公。諡曰烈。

陸餘慶。吳郡人。聖曆初。為陽縣尉。時靈勝二州党項為寇。詔餘慶諭以恩信。寇率眾歸附。民甚德之。子瑑。為西河太守。亦有異績。封平恩縣男。

顏真卿字清臣琅邪臨沂人開元中舉進士登甲科四命為
監察御史充河西隴右軍試覆屯交兵使五原有寃獄久不
決真卿至立辯之天方旱獄決乃雨郡人呼之為御史雨又
充河東朔方試覆屯交兵使朔方令鄭延祚母卒二十九年
殯僧舍垣地真卿劾奏之兄弟三十年不齒天下聳動歷拜
太子太師上柱國興元元年為叛將李希烈所害年七十七
案唐朝最早出使突厥者有宇文歆事在高祖武德時視
唐儉之貞觀出使為尤早也考新唐書突厥傳言胡利始
為莫賀咄設牙直五原北薛舉陷平涼與連和帝患之遣
光祿卿宇文歆賂胡利使與舉絕隋五原太守張長遜以
所部五城附虜歆并說還五原地皆見聽且發兵舉長遜
所部會秦王軍此亦唐初出使有功者爰節錄其事而附

於斯。

↑宋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以集賢校理從龐籍辟通判并州麟州屈野河西多良田夏人蠶食其地為河東患籍命光按視光建築二堡以制夏人募民耕者衆則糴賤亦可漸紓河東貴糴遠輸之憂籍從其策而麟將郭恩勇且狂引兵夜渡河不設備沒於敵籍得罪去光三上書自引咎不報

↑遼

耶律侯哂字禿寧初為西南巡邊官以廉潔稱重熙十一年党項部人多叛入西夏侯哂受詔巡西邊沿河要地多建城堡以鎮之後致仕卒

↑元

張庭珍字國寶臨潢全州人父楫金商州南倉使歲壬辰籍其民數千來降因家北京世祖即位自將北伐以庭珍熟知西京入漠南路遣立砂井諸驛兼給糧運俄授同僉土蕃經略使後官至南京路總管

昔班畏吾人事世祖潛邸命長必闍赤中統元年以真定路

達魯花赤改戶部尚書宗正府札魯花赤阿里不哥之叛帝

命昔班詣河西督糧運給軍還至西京北聞萬戶阿失鐵木

兒等方選士卒將從阿里不哥昔班矯制召其軍赴行在阿

失鐵木兒狐疑未決昔班委曲諭之且曰皇帝兄也阿里不

哥弟也從兄順事也又何疑焉阿失鐵木兒等請夜議之期

以翌日復命且以兵圍昔班以待明日皆至曰從爾之言矣

即便宜以西京錢糧給其軍。遂率之以行。入見。帝嘆曰：「戰陣之間，得一夫之助，猶為有濟。昔班以二萬軍至，其功豈少哉？」後屢使海都，均不辱命。年八十九而卒。

張思明，字士瞻，其先獲嘉人。後徙居輝州。延祐五年，除西京宣慰使，嶺北戍士多貧者，歲凶，相挺為變。思明威惠並行，邊境乃安。

歸暘，字彥溫，汴梁人。登至順元年進士第，授同知潁州事。鉅奸擊強人，不敢以年少易之。至正五年，除僉河南廉訪司事。行部西京，以法繩趙王府官屬之貪暴者。王三遣使請，不為動。宣寧縣有殺人者，蔓引數十人，一讞得其情，盡釋之。

↑明

李思齊，羅山人。洪武三年，明兵敗，擴廓帖木兒於沈兒峪擴

廓奔出塞。太祖遣人招諭，皆不應。最後使思齊往，始至則待以禮，尋使騎士送歸。至塞下，辭曰：「主帥有命，請公留一物為別。」思齊曰：「吾遠來，無所齎。」騎士曰：「願得公一臂。」思齊知不免，遂斷與之。還未幾，死。太祖以是心敬擴廓。

唐公靖字君平，宣城人。萬曆庚辰進士，除太原府推官。俺答妻三娘子款塞，公靖捧檄往諭，宣布朝廷威德，反覆數千言。公靖謂虜雖強，餌不可饜，我雖弱，條不可弛，宜有以伐謀。伐交不當，朝夕惴惴，竭天下以奉西北，上備禦三策，慨然有試屬國係單于之志，邊吏忌其能，中考功法罷歸。

王珠，鹽山人。陽曲縣丞，才識明敏，折獄能晰情偽，善應對。嘗議款塞外，言辭侃侃，聽者悚然。尋擢大同府通判，祀名宦。

↑清

張鵬翮字運青四川遂寧人康熙二十七年以兵部督捕理事官與內大臣索額圖兵科給事中陳世安同奉使與俄羅斯議界路經歸化城游覽數日所作奉使日記於此間風土言之頗詳有振興文教之志歷官至大學士卒諡文端通智馬佳氏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十二年用兵準噶爾命通智往歸化城協理都統事十三年遷兵部尚書乾隆元年二月以定邊大將軍平郡王福彭請於歸化城至鄂爾坤附近臺站設立馬廠命通智董其事五月奏殺虎口外清水河田畝前經喀爾喀固倫額駙端多普多爾濟奏准墾種後經停止繳回京部票而屬人仍行占據理應撤出但額駙耕種多年已成熟地計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五畝請照蒙古賣田例每畝償銀二錢得旨允行先是奏由歸化城運糧二萬石於

鄂爾坤預將半價發商嗣因撤兵停運勒限嚴追六月諭曰
歸化城商人軍營貿易全籍駝隻牛馬為營運資本今聞以
運價無償盡行變抵營運既屬艱難所欠愈難清繳通智辨
理此事甚不妥協大非朕恤商之意著寬其限期徐徐還清
庶貿易有資帑項亦不致終於無著十月以辦事紛更又將
土默特官員濫刑拷掠革職二十二年卒

劉統勳字延清一字爾鈍山東諸城人雍正甲辰進士性強
直勵清節為都御史彈劾不避權貴乾隆二十二年以刑部
尚書奉命按獄山西並清查虧空一時墨吏罷斥幾盡而循
良者多獲保全踰年歸化城有私伐官木之案將軍保德與
同知普喜互訐復以協辦大學士偕巡撫塔永寧來城訊辦
微服出塞月餘人莫之識盡得其實後置保德普喜於法并

杖斃蠹役白德明。其餘官吏分別定罪。無縱無枉。去後數年。市上每見白髮翁。衣服浣潔者。輒相驚。以為公又至矣。其聲名動人。官吏畏服。如是一時多陰受其福。卒謚文正。

斌良。字備卿。又字笠耕。滿洲正紅旗人。由廕生。歷官刑部侍郎。駐藏大臣。嘉慶間。嘗以部郎隨松文清公。讞烏喇特三公。旗案。其訊斷奏疏等務。悉所經手。過地方。詞訟亦多委鞫。一時頌松公者。并及公焉。駐城兩月。所著有輜車。振遠雁門。回轡等集。自赴綏遠城。及歸化城。行館感懷。至晚抵胡家屯。計詩百二十餘首。俱在抱冲齋集中。

朱次琦。字子襄。南海人。以進士知襄陵縣。明敏慈惠。能以儒術為吏治。方筮仕來晉。值套部蒙民構釁。其王謀盡逐。漢民之佃種者。衆洶洶。大府檄次琦往治之。次琦援故事。曉以大

義羣奉約束。惟謹。後歸里。隱居。教授。粵中。奉為大師。年逾七十。光緒中卒。

紹祺。北京旗籍。理藩院侍郎。光緒十三年。奉命勘辦達拉特土默特兩旗爭地事。先是兩旗轄境。以黃河為界。達旗地在河南。土默特地在河北。歷年黃河改道。涸出之地甚多。兩旗爭地。致起糾紛。互控於部院。經年不決。祺以欽差大臣奉派來綏。根據圖籍。實行履勘。秉公處斷。以涸地六成歸土默特。以四成歸達拉特。案結而蒙情悅服。羣稱措置平允焉。是年土默特奏放六成官地三千餘頃。增租賦四千餘兩。入民國後。復經清理。迄今仍居歲入大宗云。

鹿傳霖。字潤萬。號滋田。直隸定興人。光緒三十四年春。歸化副都統文哲瑋與墾務大臣兼綏遠城將軍貽穀。因事失和。

列款互訐。公以軍機大臣奉命查辦。是年二月。偕副使紹英抵綏。鈎稽款目。查詢事實。月餘始就。端緒。其中功罪固可相抵。未主嚴辦也。而隨員樊增祥具奏草。因與貽有宿怨。頗事羅織。草既具。公卧病。憊甚。使就榻前讀之。樊乃隱節深文。而誦其常談。公未之覺也。副使閱稿甚猶豫。樊曰。中堂已首肯矣。遂繕摺拜發。旋啟節東行。次寧遠。而貽穀拏解來京。治罪之。昔下公聞大駭。復取奏稿閱之。連稱雲門誤我。雲門者樊之別字也。蓋公知窮邊辦壑。措置艱難。責以嚴謹。殊非公意。於是副都統文哲琿亦同時落職。交部嚴議。壑員斌儀。姚學鏡。景禔。均革職。拏問其餘文武各官。發遣與革職者又數十人。並撤銷歷年辦壑保案。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榮昌亦以在綏遠城協領任內。虧空庫款。列入參案。連帶被議解職。壑

務既停。從事清理。部遣專員至綏。詳勘。著有參案調查紀。頗
得情實。獄遂從輕。貽於次年。論戍。或曰。前此原情定讞。公嘗
與有力焉。公以宣統二年秋卒於京。官至太子太保。東閣大
學士。

